关于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1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628、C类份额基金代码：011066）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1
网址：www.tfzq.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创			
任职日期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曾任招商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部研究员。2019年1月10日至2020年2月3日任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10日起任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月2日起任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90016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月10日	2020年2月3日
	090018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月10日	-
	001300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月2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A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B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52	006674	0001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58	1.0656	1.062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451.25	19,130,497.41	30,499.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890.25	3,826,099.48	6,099.9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3	0.053	0.020

注：根据《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不超过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8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1年1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6,190,658.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8,095,329.2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05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不超过6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8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1年1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蓝筹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03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090003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091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25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6,627,045.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99,964,341.2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92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8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1年1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2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一9:25、9:30一11:30、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39名，代表股份63,241,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1名，代表股份63,223,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名，代表股份17,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31名，代表股份7,617,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13名，代表股份7,599,1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18名，代表股份17,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3,235,6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3,232,7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07,9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

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3,232,7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07,9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

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3,235,6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审议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3,235,6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3,235,6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审议结果：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3,235,6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审议结果：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3,235,6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马宏继、李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关于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2021年1月18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月18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月19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月1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1年1月19日起（含2021年1月19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QDII)2021年1月18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9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月18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月19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月1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人民币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美元现钞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88	000990	0009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1年1月19日起（含2021年1月19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原油(QDII-LOF)2021年1月18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嘉实原油(QDII-LOF)
场内简称		嘉实原油
基金主代码		1607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1年1月18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月19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1年1月19日起（含2021年1月19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因受外汇额度限制，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0年3月1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05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A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0552	01055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注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2月21日起 至2021年1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648
份额类别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A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82,941,158.56	66,666,080.59	649,607,239.1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5,766.01	7,906.33	83,672.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82,941,158.56	66,666,080.59	649,607,239.15
	利息结转的份额	75,766.01	7,906.33	83,672.34
	合计	583,016,924.57	66,673,986.92	649,690,911.4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72,817.59	24,000.40	796,817.9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326%	0.036%	0.122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月13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495,059.29份。

（2）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相应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关于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证券华南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1年1月14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为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博时新能源汽车ETF；场内简称：新能汽车；基金代码：159824）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中信证券华南	95396	http://www.gzs.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1年1月14日，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如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8）参与了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南网能源于2021年1月12日发布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46	15464.4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046	15464.4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创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1年1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为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基金扩位场内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创新驱动ETF	央创ETF	央创ETF	515900
2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红利ETF	博时红利	中证红利指数ETF	515890
3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300ETF	HS300E	沪深300ETF博时	515130
4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持续发展100ETF	可持续	可持续发展ETF	515090
5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结构调整ETF	央调ETF	央调ETF	512960
6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转债ETF	转债ETF	可转债ETF	511380
7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50ETF	上50ETF	上证50指数ETF	510710
8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ETF	资源ETF	资源ETF	510410
9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超大盘ETF	超大ETF	超大盘ETF	51002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华创证券	4008666689	http://www.hczq.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